

富邦人壽門診手術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110.10.28 富壽商精字第 1100004704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E-mail)：ho531.life@fubon.com

【本附加條款的構成】

第一條 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構成其所附加之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適用商品詳見附表一「適用本附加條款之商品表」）的一部分。本契約與本附加條款抵觸部分，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或加保生效日（含）起所發生之疾病。
- 二、「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三、「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門診手術」：係指被保險人於門診接受之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手術項目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開刀房手術所列舉之手術。倘日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之章節或內容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相對應之章節或內容為準。
- 五、「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六、「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診所。
- 七、「醫師」：係指依法令取得醫師資格並經核准執業者。
- 八、「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給付「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含）以上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門診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的給付】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或診所之門診接受附表二所列之特定處置項目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給付「門診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處置治療，未載明於附表二所列之特定處置項目者，本公司將不負給付「門診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之責任。

被保險人同一次處置中，於同一處置位置接受兩項（含）以上處置項目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門診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險金的申領】

第六條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診斷證明書，且須列明手術或處置名稱及部位。（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上述相關之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未約定之事項】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適用本契約之約定。

附表一「適用本附加條款之商品表」

保險商品名稱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重大疾病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綜合保險附約

附表二：特定處置項目給付表

編號	特定處置項目
1	抽吸切片（甲狀腺、乳房）
2	深入皮下組織以下之切開引流
3	皮膚及皮下組織，表淺撕裂傷 \leq 7公分行修補術
4	皮膚及皮下組織，表淺撕裂傷 $>$ 7公分行修補術
5	趾甲部分摘除併母組織切除術
6	顯微喉部鏡檢，併有無腫瘤切除
7	上消化道內視鏡息肉或異物切除術
8	大腸鏡息肉切除術
9	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
10	內視鏡雙J導管置入及移除
11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 — Port-A導管植入術
12	心導管檢查 — 一側 — 二側
13	心導管檢查合併冠狀動脈攝影
14	心導管檢查合併氣球擴張術
15	心導管檢查合併支架置放術
16	肝動脈栓塞
17	三度空間立體定位X光刀照射治療或電腦刀、海扶刀、光子刀立體定位放射手術（僅限腦瘤病患適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18	加馬機立體定位放射手術（僅限腦瘤病患適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19	內視鏡喉頭異物取出術
20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 — 希克曼氏導管植入術
21	動脈導管置放術(化學治療用)
22	不整脈經導管燒灼術
23	經皮穿肝膽管引流術
24	黃斑部雷射術
25	週邊(局部)網膜雷射術
26	小樑雷射術(青光眼)
27	睫狀體雷射破壞術
28	虹膜雷射術(青光眼)
29	雷射後囊切開術
30	角膜新生血管雷射燒灼術
31	光動力雷射治療
32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 小於3公分
33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 大於3公分(含)小於5公分

34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 大於5公分(含)
35	血管阻塞術
36	異體骨髓移植術
37	自體骨髓移植術
38	異體周邊造血細胞移植
39	自體周邊造血細胞移植
40	三叉神經阻斷術
41	頭頸部血管支撐架置放術(一條血管)
42	氣管切開造口術
43	椎間盤突出經皮導針X光導引燒灼術
44	包莖環切術